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	1年3月31日	110	0年12月31日	11	0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873, 352	\$	5, 873, 527	\$	5, 886, 156	銀行借款擔保
存貨		17,610		17, 610		17, 610	銀行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天然氣保證金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 500		1, 500		1, 500	
	\$	5, 892, 462	\$	5, 892, 637	\$	5, 905, 2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為新台幣 8,626,082 仟元、 人民幣 1,180,637 仟元及越盾 491,649,375 仟元。
- (二)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4,328仟元、日幣268,450仟元及歐元4,266仟元。
-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台塑資源公司	\$ -	\$ -	\$ 3,067,083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7, 155, 500	6, 922, 500	7, 132, 75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669,238	8, 778, 019	22, 581, 72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 313	13, 840	14, 268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566,009	484, 408	506, 678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48, 250	189, 498	320, 74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635, 487	2, 358, 647	2, 694, 188	
	<u>\$ 17, 288, 797</u>	<u>\$ 18,746,912</u>	<u>\$ 36, 317, 435</u>	

(四)本公司為他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因本集團轉投資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因營運資金需求,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 3,222,500 仟元及 2,602,500 仟元,本集團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出具承諾函及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五)或有事項一重大訴訟:

-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興業)提起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福懋興業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福懋興業及福愁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直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與業及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與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福懋與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與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與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間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 興業及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 工配合潤寅、潤琦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 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 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截至 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止,全案尚未進入法院實質審理,無法判斷案件之 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 辩,以保障公司權益。